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2016/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授權代表

鄭永生先生
梁珮琪女士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法興企業及投資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ltd.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3	98,837	9,189
銷售成本		(97,805)	(9,114)
毛利		1,032	75
其他收益	4	2	25
銷售開支		(73)	(88)
行政開支		(911)	(891)
財務費用		(388)	—
除稅前虧損	5	(338)	(879)
所得稅	6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38)	(87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0) 仙	(0.26) 仙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9	33 —	56 —
		33	5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62,001 9,352	25,344 9,046
		71,353	34,3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 11	10,831 49,766	14,236 9,083
		60,597	23,319
流動資產淨值		10,756	11,071
資產淨值		10,789	11,1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441 10,348	441 10,686
權益總額		10,789	11,127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441	172	15,088	(4,574)	11,12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338)	(33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441	172	15,088	(4,912)	10,78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441	172	15,088	8,796	24,49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879)	(8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441	172	15,088	7,917	23,618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經營活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657)	27,33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405)	(233)
經營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317)	(8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379)	26,240
投資活動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3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	1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	342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減少)	40,683	(26,9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0,683	(26,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6	(33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46	12,53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2	12,194

第7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至今之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由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說明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之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之讀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不同呈報要求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期間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貿易業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以貨物交付位置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地區位置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依據，倘為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地區位置以其獲分配之營運位置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中國內地	98,837	9,189	—	—
香港	—	—	33	56
	98,837	9,189	33	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1
匯兌收益淨額	—	2
其他	—	2
總計	2	2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折舊	23	37
員工成本	465	466
存貨成本	88,375	9,114
財務費用	38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338,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87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2,116,934 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116,934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8,294	20,22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33,633	5,03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61,927	25,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778	11,788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11,704)	(11,704)
	62,001	25,344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17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家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總額 13,000,000 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中扣減事前協定金額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大採煤公司之另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若干其於該等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根據經契據修訂之該等協議，新供應商應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之前以訂約方於採購合約中協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 11,600,000 公噸之動力煤。原供應商亦將有權獲得本集團出售動力煤賺取之邊際利潤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已支付予原供應商之未用預付款項結餘約為 11,600,000 元，而原賣方權利將自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該等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用預付款項為11,565,000元。董事已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評估未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由於該年度煤炭市場持續下行、煤炭需求較低及動用極少預付款項，本集團盡力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協商簽署經契據修訂之該等協議之條款，以及要求還款屬徒勞，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由進一步採購動用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結餘作悉數減值。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債權人(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6,583	13,193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3,444	—
貿易債權人	10,027	13,19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804	1,043
	10,831	14,2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1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42%至1.8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9%至2.25%）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170日。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374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	208
	394	582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撤銷申請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該項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評估該項訴訟之結果尚言之過早。本公司已獲悉Landway所提出的指控含糊不清及不具體，因此本公司將盡力就該索賠作出抗辯。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上述索賠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5	155
退休計劃供款	1	1
	156	156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租金開支、大廈管理費及水電費	193	19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之六個月期間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其表現大幅提升，錄得收益98,840,000美元，按年增長976%或89,650,000美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及焦煤，總銷量約為2,180,000公噸，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8,000公噸。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980,000美元，而去年相應報告期則為980,000美元。由於貿易量增加導致由票據貼現而於期內產生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340,000美元，去年相應報告期則為虧損880,000美元。本報告期之除稅前虧損減少540,000美元，反映煤炭貿易業務正在恢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煤炭買賣協議確認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為11,704,000美元。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相關訂約方簽訂並交換多份合約，重組該等煤炭供應及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新合約之作用乃為原供應商協定預計年期約為五年之煤炭供應安排，按本集團不時協定之有關條款購買煤炭。約140,000美元將由新合約日期起90日內償還予本集團，而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每年(就購買或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應用之預付款項)下限為2,000,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減值虧損撥回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金額相當於期內動用之預付款項及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上半期，國際經濟環境依然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復甦不及預期。惟中國政府實施加速解決煤炭產能過剩之政策，以推動供應面之結構改革。因此，煤價已逐漸回升。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銷售量仍錄得2,180,000公噸。

展望未來，由於國內外廠家生產供過於求，動力煤需求低迷，預期煤炭市場之供需情況將致使來年再度充滿挑戰。然而，中國政府已表明其將持續推動供應面之結構改革及解決煤炭行業之過剩產能。實施有關舉措將逐步緩解煤炭行業衰退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最優惠價格獲得源自印尼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優質動力煤供應，以讓本集團維持邊際貢獻，並將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為緩解煤炭需求不平衡之影響，本集團將根據客戶之不同需求分配可銷售型煤炭，進一步開拓新客戶。

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策略方向，並維持其經營穩定性，以減少虧損及減輕營運壓力，從而加強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9,35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050,000美元。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49,77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9,080,000美元。借貸增加乃由於所有為應付因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限期介乎90日至170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或以相應信用狀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債項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對資產淨值)為37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3%)。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信譽良好之銀行給予不超過17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報告日期後，須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即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載列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相信該等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以及將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擬授出購股權(於過往12個月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意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另作別論)。

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從未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561,693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52%。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

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459,527	53.33%

附註：

Reignwood 由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8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鄭永生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有利於

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鄭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